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 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庄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7%。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康为同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同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98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832股来源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其中43,916股已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玉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7%。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62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247股来源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殷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894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924股来源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其中19,982股已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庄志华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9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6%;魏玉柏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3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殷剑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9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9%。减持期间均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收到庄志华女士、魏玉柏先生、殷剑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5日,本次减持期限届满,上述3人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庄志华	魏玉柏	殷剑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8,930股	163,872股	116,818股
持股比例	0.1857%	0.1457%	0.1038%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21,098股 其他方式取得:87,832股	IPO取得:118,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47股	IPO取得:76,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924股

股东名称	魏玉柏	殷剑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3,872股	116,818股
持股比例	0.1457%	0.1038%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118,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45,247股	IPO取得:76,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924股

股东名称	殷剑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6,818股
持股比例	0.1038%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76,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4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0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3人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2.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3.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授予事宜。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5.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16日
2.授予数量:900万份
3.授予人数:43人
4.授予价格:23.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日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未成就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魏玉柏	中国	董事	30	3.33%	0.00%
2 兰竹博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	2.22%	0.00%	
3 曲宁	中国	财务总监	30	3.33%	0.00%	
4 阮宇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11%	0.00%	
5 陈海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2.22%	0.00%	
6 PENG YING GUO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0	5.56%	0.15%	
7 PATRICK SRAN KRILLER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0	5.56%	0.15%	
8 NINA MARIK SMITH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30	3.33%	0.00%	
9 MATTHEW STEPHEN BLOM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20	2.22%	0.00%	
合计A人			270	3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计B人		630	70%	1.88%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骨干员工34人			900	100%	2.08%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4人,获授的股票数量为15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16.67%;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述合计占与激励对象直接和间接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6年4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0万份
2.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00001008、1000001009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30日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杉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万元	49,203.22万元	是	否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万元	24,603.04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9,732.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80.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为限。
2.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府的前述范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由被担保单位或其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P00G	
成立日期	2009-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山路5660号1幢2楼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加工及售后服务;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机电设备、机电租赁、机电零配件生产、机电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驱动控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79,362.23	484,521.10
负债总额	459,284.05	362,880.44
资产净额	120,078.17	121,640.66
营业收入	228,231.54	967,592.30
净利润	-1,572.49	-12,060.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7MA404	
成立日期	2016-04-20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一期)1号宗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石墨类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机电设备、机电租赁、机电零配件生产、机电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驱动控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62,474.41	229,836.12
负债总额	105,962.89	146,230.69
资产净额	56,511.52	83,605.44
营业收入	51,293.23	22,400.26
净利润	4,014.98	23,380.32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9,500,000	1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0	1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约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股东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利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69,732.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0.5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3,48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公告,前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按照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后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概况。
2026年4月,公司完成减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回购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后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概况。
2026年4月,公司完成减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63,483,800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计划回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后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概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已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4个月	1,387,033.36	1,466,533.36	

注:本次被担保方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613%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兴支行	1,800,000	2026/4/21	2026/6/6	1.32%	1,800,000	0.98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45,18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3,816.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在境内发行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华勤K2,代码:246153.SI)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认购价格为3.41元/张,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1.80%,发行期限为100天/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1.70亿元。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10
信息披露:南京银行		信息披露: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田建军南京银行业务总监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苏金复〔2026〕125号),核准田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田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建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保”或“公司”)将参加“2026年无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舒娟娟、证券事务代表邵露露。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wnew.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高管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